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鑫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5号

江门市鑫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楼墩村第五小组第三巷86号。你单位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为住宅。另查明，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

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耀斌、张伟雄

联系电话：6419686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康宁街东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新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4号

江门市新会区新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7年8月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式桥村东头经济合作社。你单位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为空地。另查明，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

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耀斌、张伟雄 联系电话：6419686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康宁街东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2号

江门市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1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基背管理区见龙南高田。你单位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已空置。另查明，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

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耀斌、张伟雄 联系电话：6419686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康宁街东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1号

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7年12月1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大道中130号。你单位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已注销税务帐户。经现场检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已空置。另查明，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

举行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耀斌、张伟雄

联系电话：6419686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康宁街东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